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0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許柏修

被告 王龍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7408元，及其中新臺幣22萬6163元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萬1245元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7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萬7623元，及其中22萬6163元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1萬1460元自115年2月28日起，加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9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7408元，及其中22萬6163元自114年12月31日起；1萬1245元自115年3月31日起，

01 加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63頁），核
02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
05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2筆青年創業貸款，並簽訂放
07 款借據，借款57萬元、3萬元，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8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息（現為2.29
09 5%），自實際撥款日起，前0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1月
10 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喪失
11 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詎未依約清償，尚欠23萬7408
12 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
13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份、放款授信明細查
17 詢單、催告書、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表、債權計算表各1份等
18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9 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陸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